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)的(<u>鄂托克前旗土地出让宗地评估项目</u>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鄂托克前旗土地出让宗地评估项目</u>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制造商为 (<u>内蒙古鑫鼎晟不动产评估中心(有限合伙)</u>),从业人员___8_人,营业收入 为 152.8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1.4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方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鑫県最不动产评估中心(有限合伙) 日期: 2024年10月08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